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股東會一般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在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均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九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召集股東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簡稱「庫存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公司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六)、(七)、(九)、(十一)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四)、(五)、(八)、(十)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三)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一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之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